第十二师2024年度兵团葡萄酒、白酒和啤酒

行业发展资金奖补方案

为认真落实《关于加快推进兵团葡萄酒、白酒和啤酒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等文件精神，根据各单位上报的2024年度葡萄酒、白酒和啤酒行业发展的资金奖补申报材料，联合师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等单位审核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奖补实施方案。

一、葡萄酒原料种植补贴

以每公斤酿酒葡萄补贴 0.2 元、每公斤大麦补贴 0.2 元的标准，按实际收购量给予补贴。我师申请收购酿酒葡萄8698公斤，补贴总额为0.17396万元。

二、土地流转、租赁补贴

对葡萄酒生产企业通过流转、租赁等方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获得的酿酒葡萄生产基地，按每亩2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。我师通过流转、租赁等方式依法取得土地75亩，申请补贴资金1.5万元。

三、参赛获奖补贴

支持企业参加巴黎、品醇客和布鲁塞尔等国内外权威葡萄酒、烈性酒赛事，对获大金奖、金奖、银奖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我师新疆瑶池西夜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获得巴黎金银奖1次，申请补贴资金40万元。

四、参展补贴

每年组织兵团葡萄酒、白酒和啤酒企业参加兵团确定的一类展会以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，对参展产生的展位费、展览展示费给予支持。我师新疆天山冰湖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参加全国第111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，申报参展补贴4.9万元。

五、奖补程序

1.下发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兵团酒行业发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积极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。

2.企业按照《<关于加快推进兵团葡萄酒、白酒和啤酒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>操作指南》《关于<关于加快推进兵团葡萄酒、白酒和啤酒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>的补充说明》自主申报。

3.所属团场、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初审，并出具初审意见。

4.工信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复核。

5.联合师农业农村局、财政等有关部门再次进行审核。

6.通过十二师政务网公示。

7.上报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十二师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年2月8日